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0506449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草案係因應農業保險法施行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農險基金）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，爰規劃現行二級農會共保機制，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，並由農險基金承接後續業務。本修正草案利於香蕉收入保險業務之推動，有助保障農民收入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

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（第一組）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- (三)電話：(02)3393-5862。
- (四)傳真：(02)3393-8670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whung@boaf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